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40,0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背景下，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投入运营的时间：新项目预计2026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86,475.10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70,0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9.2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基于战略布局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给予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40,000.00	170,000.00
合计		340,000.00	17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变募项目，部分变更（如是，含变更后）（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青海	857,798.31	623,134.97	431,275.81	431,275.81	是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丽水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	340,000.00	170,0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N型单晶硅棒35GW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原项目计划总投资857,798.3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623,134.97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

截至2026年1月23日，原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15GW项目不再实施，具体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小计	后续待支付尾款	预计剩余金额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623,134.97	431,275.81	195,116.80	25,116.80	170,000.00

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和剩余金额合计数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了利息收入。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建设条件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决定。但从2022年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加大了行业供给，叠加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端的技术持续进步带来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各环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在行业环境变化后，公司及时控制了上游硅片环节产能建设节奏，现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背景下，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给予结项。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40,000.00	170,000.00
合计		340,000.00	170,000.00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
项目单位	丽水光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后续工商审批为准）
投资总额	340,000.00万元
建设周期	1年
建设内容	装机规模约245MW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

（2）项目的投资构成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34,926.14	39.68%
2	开发费用	205,073.86	60.32%
项目总投资		340,000.00	100.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根据规划，公司将在项目实施首年完成分布式电站的选址、建设及试运营，项目稳定运营后年收入预计达到28,383.47万元，净利润预计达到9,490.87万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来源，具体以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实际效益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恶化与资源紧缺问题正制约着全球可持续发展，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核心趋势。光伏发电凭借其资源储量丰富、场地要求低、开发利用难度低、碳排放量小、转换效率高等综合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持续攀升，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类型之一。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至今，在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之下，光伏发电产业链各环节成本不断降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倍。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中，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能源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020年9月22日，国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使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并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与消费国，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50%。这种对化石燃料的过度依赖，已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带来多方面的负面影响。大量煤炭的开采、运输和燃烧，对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因此，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已成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太阳能具有储量大、可再生、清洁无污染、就地可取等显著优点，是目前最具应用前景的能源形式之一。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和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已成为清洁、低碳且具备经济性的能源类型。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高清洁能源消费的比重与利用效率，推动我国能源结构加快转型。

2、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光伏产业链近30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行业领先的光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光伏电站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建设光伏电站能够为组件产能消化创建稳定的内部需求，减少市场波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凭借在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确保电站项目的组件供应质量和成本优势。并且，电站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反馈，又可以促进组件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性能优化，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此外，通过自建光伏电站的良好示范效应，公司能够向客户展示其产品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性能表现，增强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从而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

3、把握市场机遇，响应区域能源需求

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等省份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实现电力就地平衡，减轻主网供电压力，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此外光伏电站对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重要意义。

建设光伏电站还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能源转型需求。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各地都在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公司通过在这些地区建设光伏电站，可以有效地支持当地的能源转型进程，同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这种与区域能源需求紧密结合的发展策略，有助于公司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降低项目开发阻力，提高项目成功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其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已经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高效光伏解决方案，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其中，基于i-TOPCon Ultra技术、全系列产品功率和综合发电能力进一步提升至最高750W，最大化降低系统BOS成本与LCOE。700W+至尊N型组件为代表的全场景化产品持续领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高价值辐射集中式和分布式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还是业内唯一一家提供组件+支架+储能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该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提供最优的技术方案和产品组合，最大化项目价值。

2、项目经验与运维能力

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分布式系统业务正式向智慧能源2.0阶段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运营商，在电站开发基础上，拓展电站运维、电力交易（含售电、虚拟电厂、绿证）、综合能源管理等多元化增值服务。目前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拥有渠道伙伴2000余家，以镇为单位，在全国构建了15000余家服务网点，实现全渠道立体覆盖网络，并已累计为超130万户用户提供原装电站和服务。

3、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

本次选择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省份是我国经济最发达、能源消费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巨大。这些地区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电价水平相对较高，分布式光伏项目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同时，这些地区也是国家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至今，在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之下，光伏发电产业链各环节成本不断降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倍。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中，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能源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020年9月22日，国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使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并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与消费国，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50%。这种对化石燃料的过度依赖，已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带来多方面的负面影响。大量煤炭的开采、运输和燃烧，对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因此，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已成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太阳能具有储量大、可再生、清洁无污染、就地可取等显著优点，是目前最具应用前景的能源形式之一。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和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已成为清洁、低碳且具备经济性的能源类型。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高清洁能源消费的比重与利用效率，推动我国能源结构加快转型。

2、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光伏产业链近30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行业领先的光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光伏电站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建设光伏电站能够为组件产能消化创建稳定的内部需求，减少市场波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凭借在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确保电站项目的组件供应质量和成本优势。并且，电站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反馈，又可以促进组件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性能优化，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此外，通过自建光伏电站的良好示范效应，公司能够向客户展示其产品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性能表现，增强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从而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

3、把握市场机遇，响应区域能源需求

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等省份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实现电力就地平衡，减轻主网供电压力，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此外光伏电站对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重要意义。

建设光伏电站还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能源转型需求。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各地都在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公司通过在这些地区建设光伏电站，可以有效地支持当地的能源转型进程，同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这种与区域能源需求紧密结合的发展策略，有助于公司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降低项目开发阻力，提高项目成功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其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已经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高效光伏解决方案，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其中，基于i-TOPCon Ultra技术、全系列产品功率和综合发电能力进一步提升至最高750W，最大化降低系统BOS成本与LCOE。700W+至尊N型组件为代表的全场景化产品持续领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高价值辐射集中式和分布式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还是业内唯一一家提供组件+支架+储能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该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提供最优的技术方案和产品组合，最大化项目价值。

2、项目经验与运维能力

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分布式系统业务正式向智慧能源2.0阶段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运营商，在电站开发基础上，拓展电站运维、电力交易（含售电、虚拟电厂、绿证）、综合能源管理等多元化增值服务。目前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拥有渠道伙伴2000余家，以镇为单位，在全国构建了15000余家服务网点，实现全渠道立体覆盖网络，并已累计为超130万户用户提供原装电站和服务。

3、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

本次选择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省份是我国经济最发达、能源消费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巨大。这些地区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电价水平相对较高，分布式光伏项目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同时，这些地区也是国家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的重点区域，且政府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简化审批流程、提供补贴支持等。这些政策支持为当地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提供了便利条件，降低了项目开发成本和风险。

四、本次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在所有的清洁能源中，光伏具有资源无限、分布广泛、成本低廉、建设周期短、环境友好等综合优势。其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已使其成为最可行、最具规模化应用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是替代煤电、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力军。

2025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实现显著增长，达到211.61GW，较去年同期提升106%。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约98.80GW，同比增长99%；工商业新增装机87.18GW，同比增长135%；户用光伏新增装机25.63GW，同比增长61.7%。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570-630GW，仍保持增长趋势。

2、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中，可能存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导致项目进程以及收益率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202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发布一系列分布式光伏项目入市的政策，电力现货试点地区将结合实际制定分步实施方案，并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将为未来分布式电站的发电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新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而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减少行业及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主动提升自身对产业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并给予结项，且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0,0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00.761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80.0800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681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9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3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0.0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1,7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75.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归属上市。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76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0.68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0%；预留280.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99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975人的4.3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女儿高海纯女士以及部分外籍员工，高纪凡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高海纯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部分外籍员工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93.5000	3.34%	0.04%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中国	11.7900	0.42%	0.01%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16.8300	0.60%	0.01%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980	0.36%	0.004%
朱文瑾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群	董事会秘书	中国	8.0200	0.29%	0.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1680	0.22%	0.003%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4530	0.09%	0.001%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88人）			2,348.0340	83.84%	1.00%
预留			280.0800	10.00%	0.12%
合计			2,800.7610	100.00%	1.2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股本总额”为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0.0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0.1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8.58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9.3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8.54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0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7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次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为保证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及有效性、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在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